



绵阳市商业银行

MIANYANG CITY COMMERCIAL BANK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

1.3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何苗，行长孙伟，财务负责人唐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5 若未特别说明，“公司”“本公司”“本行”“我行”等均指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本报告中数据或文字描述部分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法定中文名称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绵阳市商业银行）

2.2 英文名称

MIANYANG CITY COMMERCIAL BANK CO.,LTD

（缩写：MIANYANG CITY COMMERCIAL BANK）

2.3 法定代表人

何苗

2.4 董事会秘书

李乾辉

2.5 工商登记信息

注册登记日期：2000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164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临园路西段文竹街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8925914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同业拆借，外汇担保，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以及开办结汇、售汇（对公、对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6 机构设置

本行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办公室。

本行内设总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统战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稽核监察部（纪委办公室）、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普惠金融部、互联网金融事业部、个人贷款中心、金融市场部、金融投资部、国际业务部、协同业务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数字流程部、安全保卫部、资产保全部、行政事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工会办公室。

本行下辖成都分行、广元分行、资阳分行、南充分行、遂宁分行、德阳分行、眉山分行，绵阳市辖内营业机构覆盖各县市区。

本行作为主发起行发起设立了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富民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持牌机构 90 个（含总行），对外投资公司 1 个。

2.7 在同业中的地位与荣誉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量突破 2000 亿大关，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行先后获得中国最具创新力中小银行、中国社会责任先进企业、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全国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建设先进集体、全国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表现突出银行团队、中国服务区域发展最佳金融机构、全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四川省文明单位、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状、四川省模范职工之家、四川省诚信企业、四川省企业 100 强、四川省服务业 100 强、四川省对口帮扶彝区藏区贫困县先进集体、绵阳市文明行业、绵阳市优秀服务业企业等荣誉。下辖机构中已建成全国文明城市 1 个、省级文明单位 6 个、市级文明单位 15 个。工作成效先后被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中国网、中国新闻网、国际在线、中国经济网、学习强国等国内主流媒体报道。

2.8 其他信息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官网网址：www.mycc-bank.com

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年度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6-2912762

服务热线：0816-96839

传真：0816-237647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除特别说明外，本行 2023 年度报告的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3.1 主要利润指标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89,219.25
利润总额	188,752.73
净利润	150,39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066,699.59

3.2 近三年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98,010.67	466,362.78	386,595.07
总资产	21,430,847.36	18,040,061.42	15,040,422.16
总负债	20,127,394.30	16,879,560.72	13,946,232.15
股东权益	1,303,453.07	1,160,500.70	1,094,190.01
每股净收益(元)	0.91	0.63	0.54
净资产收益率(%)	14.57	11.21	10.19
资产收益率(%)	0.76	0.63	0.57
杠杆率(%)	5.75	6.00	6.84
净息差(%)	2.28	2.62	2.61

注：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3 风险资产损失准备情况

期初	报告期计提	报告期核销	报告期核销收回	其他	期末
665,976.36	168,718.02	19,610.18	4,584.39	-453.27	819,215.32

3.4 近三年存贷款数据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存款总额	15,191,962.25	12,593,386.82	10,043,528.98
其中：储蓄存款	8,625,187.15	6,674,119.36	5,134,942.05
单位存款	6,566,775.10	5,919,267.46	4,908,586.93
贷款总额	11,217,419.61	9,775,221.20	8,047,141.12
其中：正常类贷款	10,749,830.98	9,455,341.61	7,808,882.77
关注类贷款	275,290.58	174,902.52	89,731.98
次级类贷款	60,307.41	129,535.13	136,750.04
可疑类贷款	62,470.06	14,827.02	11,771.47
损失类贷款	69,520.58	614.92	4.86

注：贴现业务以票面成本金额统计。

3.5 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1.70	11.79	13.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34	8.16	9.07

流动性比率 (%)	≥25	108.92	90.41	74.08
拆借资金 比率	拆入资金比率 (%)	≤8	4.45	4.93
	拆出资金比率 (%)	≤8	4.64	5.40
不良贷款率 (%)	≤5	1.71	1.48	1.85
拨备覆盖率 (%)	≥130	340.86	393.37	278.34
贷款拨备率 (%)	≥1.8	5.84	5.83	5.14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	≤15	12.65	11.39	12.39
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	≤20	19.16	16.64	13.38

3.6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序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15,850.31	33.13
2	批发和零售业	2,187,991.27	19.51
3	建筑业	1,432,450.87	12.77
4	房地产业	682,622.58	6.09
5	制造业	707,602.94	6.31

3.7 最大十户贷款及比例

序号	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A 公司	145,255.00	1.29
2	B 公司	113,050.00	1.01
3	C 公司	109,490.00	0.98
4	D 公司	95,930.00	0.86
5	E 公司	95,164.53	0.85
6	F 公司	87,100.00	0.78
7	G 公司	84,900.00	0.76
8	H 公司	79,800.00	0.71
9	I 公司	79,623.00	0.71
10	J 公司	78,500.00	0.70

3.8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期末数
股本	164,400.00			164,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928.68			199,928.68
资本公积	183,450.38	4.13		183,454.52
其他综合收益	13,300.53	18,590.60		31,891.14
盈余公积	183,590.10	25,422.11		209,012.20
一般风险准备	201,326.69	44,502.96		245,829.66
未分配利润	214,504.32	150,397.63	95,965.07	268,936.87
股东权益合计	1,160,500.70	238,917.43	95,965.07	1,303,453.07

3.9 近三年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13,524.76	972,999.56	889,273.69
一级资本净额	1,313,453.44	1,172,928.24	1,089,202.37
资本净额	1,562,369.18	1,406,759.14	1,294,616.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4	8.16	9.07
资本充足率(%)	11.70	11.79	13.20
风险加权资产	13,357,641.70	11,927,161.62	9,805,800.47

3.10 投资情况

投资种类	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1,270.28
债权投资	3,345,084.08
其他债权投资	1,511,668.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5.00
长期股权投资	6,695.73
合计	7,495,493.72

第四节 股东及股权情况

4.1 股东及股权结构

本行为全体股东所有。报告期末，本行在册股东 2936 户，股本总额 164400 万股。其中：法人股东 97 户，合计持股 158917.96 万股，占比 96.67%；自然人股东 2839 户，合计持股 5482.04 万股，占比 3.33%。具体股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16440.00	10.00	16440.00	10.00
法人股	142477.96	86.67	142477.96	86.67
个人股	5482.04	3.33	5482.04	3.33
外资股	0	0	0	0
股份合计	164400	100	164400	100

4.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一最大股东为五矿资本控股有

限公司。

4.3 前十大及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占比	是否为 主要股 东	是否 为大 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2880.00	20.00	是	是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市财政局	16440.00	10.00	是	是	-	-
四川美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1080.00	6.74	是	否	张彬	张彬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60.00	6.55	是	否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刘锋
绵阳市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686.00	6.50	是	否	-	-
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24.94	4.88	是	否	周辉	周辉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4.87	否	否	安治富	安治富
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	7920.00	4.82	是	否	雷文勇	雷文勇
四川青岸科技有限公司	7003.09	4.26	是	否	敬茜	敬茜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760.00	2.90	是	否	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1.70	是	否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合计	120354.03	73.21				

4.4 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及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4.5 股东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 7 户股东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合计质押股份 2312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4.06%；共 3 户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合计冻结股份 12717.08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73%。本行大股东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绵阳市财政局未出质公司股权。

4.6 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以 164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

分配现金股利 16440 万元。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日期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2023 年 8 月	王晓东	股东董事	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退休
2023 年 9 月	杜开立	股东监事	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工作变动
2023 年 10 月	董琳琳	股东监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选举
2023 年 9 月	吴治民	副行长	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	新聘任

5.2 董事会成员简介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 14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成员简介如下：

何苗，中国国籍，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1966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绵阳市分行涪城支行副行长；建设银行绵阳市分行筹资处处长，个人银行处长；建设银行绵阳市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兼工会主席；本公司行长，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

孙伟，中国国籍，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1971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崇州市支行营业部主任；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会计科副科长，科长；建设银行成都益州支行行长；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中心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本公司副行长。

廖小刚，中国国籍，本公司执行董事；1965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工商银行江油支行商业信贷科副科长，信贷科科长，行长助理，党组成员、副行长；工商银行四川五办副主任，工会主席；工商银行江油支行副行长，党总支副书记，行长，党总支副书记；工商银行绵阳市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金财务部总经理；本公司副行长，纪委书记。

刘国威，中国国籍，本公司股东董事；1970年7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五矿集团财务公司资金部副经理，经理；香港企荣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高级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金融业务中心副总经理兼金融业务中心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郑洪，中国国籍，本公司股东董事；1963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绵阳宏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曾任四川朝阳厂会计，分厂财务组长；绵阳市财政局工业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科长；绵阳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金融科科长；绵阳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社会保障科科长；绵阳聚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张彬，中国国籍，本公司股东董事；1964年1月生，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四川美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省工商联常委；绵阳市人大常委；绵阳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绵阳市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绵阳市侨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曾先后在绵阳市钟表电器公司，绵阳市饮食服务公司；绵阳市美乐化妆品公司工作。

韩雪涛，中国国籍，本公司股东董事；1987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曾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中心预算主管；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兼资金管理处处长，车辆技术管理部总监，企划部总监；四川彤熙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江油运输有限公司，江油富临客运站董事长，总经理。

雷文勇，中国国籍，本公司股东董事；1964年7月生，博士（长

江商学院 DBA 博士、新加坡管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四川省科协副主席。曾任绵阳市浓缩饲料厂生技科科长；绵阳市粮食局饲料公司生技科科长；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敬茜（女），中国国籍，本公司股东董事；1962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四川青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绵阳市侨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绵阳慈善总会副会长。曾任绵阳市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团支部书记；绵阳市涪城区团委宣传部长，办公室主任；绵阳市涪城区委宣传部宣传科长；绵阳赛特蓝（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绵阳女企业家商会会长，党支部书记。

梁普林，中国国籍，本公司独立董事；1973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执业律师。现任四川真道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四川省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绵阳市律师协会第八届会长；绵阳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中共绵阳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绵阳市游仙区第七届人大代表；绵阳、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监事长；绵阳遂宁商会副会长；四川天府一带一路商事调解中心理事。曾任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绵阳市游仙区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副会长；本公司外部监事等。

翁智刚，中国国籍，本公司独立董事；1971 年 5 月生，九三学社社员，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四川西南财大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西南财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九三学社中央文化教育专委会委员；九三学社四川省委参政议政专委会主任；四川省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专家委员。曾任四川内江市外贸局土产进出口公司业务员；中国中医研究院中汇制药公司财务部经理；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市场营销系主任，MBA 教育中心主任；西南财经大学科研处副处长。

李富田，中国国籍，本公司独立董事；1965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

省委党校研究生，教授。现任西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曾任西昌学院（原西昌农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绵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绵阳经济技术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绵阳经济技术高等专科学校经济贸易系副主任，副教授；西南科技大学副教授，管理学院办公室主任，公共事业管理教研室主任；四川循环经济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

张勇，中国国籍，本公司独立董事；1968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执业律师。现任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共绵阳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四川鼎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工人，江油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鼎天律师事务所主任；绵阳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第七届会长；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利云，中国国籍，本公司独立董事；1971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高级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法务会计师、企业合规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师等。现任四川众益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曾任绵阳市富乐城市信用社信贷员；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民事审判第二庭书记员；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书记员。

5.3 监事会成员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成员9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监事会成员简介如下：

曹亮，中国国籍，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1970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办公室主任，私金科科长，业务发展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交通银行成都蜀汉支行行长；交通银行绵阳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王均，中国国籍，本公司职工监事；1971年8月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曾任绵阳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南山营业处主任；本公司火炬支行行长；本公司稽核监察部综合主审；本公司资阳分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

经理助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王莎莎（女），中国国籍，本公司职工监事；1983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理财规划师。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曾任人保财险珠海分公司香洲支公司业务员；人保财险珠海分公司车险部职员；人保财险珠海分公司车行部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董琳琳（女），中国国籍，本公司股东监事；1981年6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管理会计。曾任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四川中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四川久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

蒋晓波，中国国籍，本公司股东监事；1987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总经理，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富航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武都电站有限公司监事长，绵阳小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正大集团（中国区）审计部专员，上海正阳投资（集团）审计主管，四川瀚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授信部评审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审计部风控主管。

喻英（女），中国国籍，本公司股东监事；1970年9月生，专科学历，审计师。现任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曾任四川石油管理局川西北通讯分公司主办会计；江油金林铸钢有限公司会计；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中心主任。

管建国，中国国籍，本公司外部监事；1959年5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江油市支行行长；建设银行自贡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审计办事处主任；建设银行广元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设银行绵阳市分行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行长。

敬采云，中国国籍，本公司外部监事；1957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西南交大管理工程研究生班结业，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MBA导师。现任中共绵阳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专家，绵阳市食品产业专家委员会主任，绵阳市经济工程类职称评审专家组组长，绵阳市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副秘书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曾任四川建材学院社科系教师，四川建材学院贸经教研室主任，西南科技大学计财处处长，西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经济学教授。

胥兴军，中国国籍，本公司外部监事；1972年2月生，致公党员，在职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深交所）。现任西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计划和预算咨询专家；绵阳市涪城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财经委委员（兼）。曾任西南科技大学教师，投资理财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

5.4 高管层成员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共4名。成员简介如下：

孙伟，中国国籍，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简历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李乾辉，中国国籍，本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1971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绵阳市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建设银行绵阳市分行临园路分理处（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绵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本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董事。

刘冀川，中国国籍，本公司副行长，工会主席；1967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平武支行副科长，科长；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分行城商行筹备办工作人员；本公司营业部副主任，主任。

吴治民，中国国籍，本公司副行长；1980年2月生，中共党员，

经济学博士，经济师。曾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金融业务中心规划发展部经理；本公司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协同发展部总经理。

5.5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总数 1,672 人，员工年龄及学历结构为：30 岁及以下 515 人；31 岁至 40 岁 678 人；41 岁至 50 岁 266 人；51 岁及以上 213 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97 人，大学本科学历 1200 人。高级职称 11 人；中级职称 270 人。

5.6 人才培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战略及人才发展需求，不断地夯实人才培养体系，坚持分类赋能、精准培养，提升人才培养成效。在专业人才培养的过程中，与条线部门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计划，以岗位胜任能力为基础，以提高团队绩效为目标，逐步实现培养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持续性。在管理人才的培养上，持续优化“鹰”系列、“明日之星”、“管培生”等品牌项目建设，干部人才队伍的结构得到不断优化。

从培训内容上和形式上，我行结合业务发展规划，按照人才成长规律，分层级、分类别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形成各级关键人才的学习地图。融合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培训模式，综合运用课题研讨、案例分享、情景演练等多种形式，提升培训成效；通过行为观察、考试测评、行动学习等方式强化“学测一体”硬考核，切实做好培训效果评估。报告期内，开展了多条线的线上主题培训，制作课程 50 余门，组织考试近 380 次，考试人数达到 21,213 人次，人均学习时长 18 小时，学习覆盖率 98.8%。

5.7 薪酬管理

5.7.1 薪酬管理构架及决策程序

本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内外部审计为一体的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各层级职责明确并形成科学的分工体系。

5.7.2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及福利性收入三部分构成。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津贴）的人员共 1,751 人，人力费用合计 64,854 万元；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人员共 37 人，当年度实发薪酬（津贴）合计 2,517 万元。

5.7.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报告期内，按照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和风险管控水平相匹配的原则，本行薪酬水平不仅充分体现了经营效益情况，同时还通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案件风险率、杠杆率等风险成本控制指标进行考核约束。

5.7.4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政策。本行未向员工发放非现金薪酬。

5.7.5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及发展战略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同时接受内外部审计监督。报告期内，本行高质量完成了各项经营效益类和风险类考核指标，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同时，本行在履行社会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信贷等工作方面取得良好成绩。

5.7.6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有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第六节 公司治理状况

6.1 法人治理体系及状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制度，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

构，党委为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坚持党委研究讨论是重大问题决策的前置程序，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资本管理、关联交易、股权管理等制度，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坚持合规经营理念，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努力实现高质量和稳健性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各主体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公司治理高效、规范。本行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为 B 级。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2143.08 亿元，较年初增加 339.08 亿元，增长 18.80%；各项存款余额 1519.20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9.86 亿元，增长 20.63%；各项贷款余额 1121.7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4.22 亿元，增长 14.75%；资本充足率 11.70%；拨备覆盖率 340.86%，不良贷款率 1.71%；资本净额 156.2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8.8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04 亿元。

6.2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的职责包括：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制度和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修改本行章程；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本行上市，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聘用或解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收购公司股份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向股东大会提交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23 年度预算方案，选举董事、监事，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总行 7 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十三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持有股份 150366.1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1.46%；会议邀请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实行律师见证。会议审议批准了《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绵阳市商业银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7 项议案，听取了《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绵阳市商业银行关于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等报告。

2023 年 10 月 8 日，本行在总行 7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持有股份 147349.56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9.63%；会议邀请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实行律师见证。会议审议批准了《四川平武富民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工作方案》《绵阳市商业银行关于更换股东董事的议案》《绵阳市商业银行关于更换股东监事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本行在总行 7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持有股份 149742.3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1.08%；会议邀请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实行律师见证。会议审议批准了《绵阳市商业银行关于延长发行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6.3 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法行使的职责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

会的决议；决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投资方案，重大投资和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购置和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分支机构设置的规划，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的方案，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公司资本规划，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本行章程修改方案，本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本行董事的薪酬制度、报酬和津贴标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数据治理事项，基本管理制度，合规政策并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研究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等要求，依法合规履行职责，科学高效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 5 次，研究审议了本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经营目标、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修订等议案。

2023 年 3 月 28 日，本行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或批准了《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制度

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等 24 项议案，听取了《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管理建议书》《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报告。

2023 年 6 月 9 日，本行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或批准了《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绵阳市商业银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绵阳市商业银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绵阳市商业银行关于调整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参数的议案》等 6 项议案，听取了《绵阳市商业银行关于 2023 年一季度市场风险的分析报告》等报告。

2023 年 8 月 4 日，本行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或批准了《绵阳市商业银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议案》《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3 年全行考核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考核方案》等 3 项议案，听取了《绵阳市商业银行关于 2023 年二季度市场风险的分析报告》《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及相关整改情况的报告》等报告。

2023 年 9 月 21 日，本行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或批准了《四川平武富民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工作方案》《绵阳市商业银行关于更换股东董事的议案》《绵阳市商业银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 6 项议案，听取了《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结果及相关整改情况的报告》等报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本行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或批准了《绵阳市商业银行关于制定<四川平武富民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工作方案>的议案》《绵阳市商业银行关于修订<绵阳市商业银行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绵阳市商业银行董事会 2024 年授权方案》《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4 年机构发展规划》《绵阳市商业银行关于对<绵阳市商业银行十四五发展规划>进行中期调整的议案》等 9 项议案，听取了《绵阳市商业银行关于 2023 年三季度市场风险的分析报告》等报告。

6.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职、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有关事项和议案，独立自主决策，积极推动和完善本行法人治理，有效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分别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全行及高管考核方案，更换股东董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强化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监督，为本行在授权管理、风险控制、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本行董事会科学决策和稳健运行起到积极作用。

6.5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的起点和终点是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最大化。监事会主要围绕“履职监督、财务监督、风险监督、内控监督、战略监督”五大体系开展监督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例会 4 次，涉及我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资本管理、战略规划、薪酬管理等相关内容 72 项。监事会例会召开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27 日，本行召开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督审议或听取了《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绵阳市商业银行关于 2022 年度信息科技管理情况的报告》等 33 项内容。

2023 年 5 月 23 日，本行召开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

《绵阳市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3 年度独立监督项目》《绵阳市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议案》《绵阳市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修订<监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议案》《绵阳市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议案》等 6 项内容。

2023 年 8 月 24 日，本行召开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绵阳市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制定监事会监督清单的议案》，监督审议或听取了《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3 年全行考核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考核方案》《绵阳银保监分局关于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及相关整改情况的报告》《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绵阳市商业银行关于 2023 年二季度市场风险的分析报告》等 17 项内容。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本行召开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监事会依法开展监督工作规则（试行）》《绵阳市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度独立监督项目》，监督审议或听取了《绵阳市商业银行关于修订<绵阳市商业银行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绵阳市商业银行关于修订<绵阳市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绵阳市商业银行董事会 2024 年授权方案》《绵阳市商业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等 16 项内容。

6.6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具备胜任职务所必须的独立性、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外部监事在履职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本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参加本行股东大会、监事会，列席董事会、经营形势分析会等会议，积极

参与讨论并充分发表独立监督意见。外部监事围绕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情况、成都分行执行总行“十四五”战略情况、国有控股企业（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用信情况、2020年至2023年核销贷款管理情况，牵头组织或参与了2023年度4个独立监督项目，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行为进行评价，通过调研、检查、质询询问和签发管理建议书、监督意见函等方式提出独立监督意见。外部监事注重维护本行、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进一步构建起科学、严密、精准、高效的监督工作格局。

6.7 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并方案；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公司的具体规章；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其他负责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制定本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等方案并实施；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向监管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节 风险与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战略定位，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全面风险管理理念的末端落实，风险内控工作水平持续提升，全行发展基本盘更加厚实，发展更加稳健有序。全年未

发生较大级别风险事件，为全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7.1 信用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信贷管理文化建设，优化和提升信贷服务效率和质量，强化贷款“三查”，加强信贷队伍素质建设，严格执行新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从严从紧抓好不良贷款降旧控新，信用风险总体可控。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121.74 亿元；拨备覆盖率 340.86%；贷款减值准备 65.55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19.2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71%。

信用风险管控措施方面：一是持续加强全行授信政策管理。印发《2023 年授信政策指引》，对于房地产、建筑业、批发零售业等 9 个行业，绵阳、成都等 8 个区域分别制定了授信政策。二是落实信贷管理重点工作方向，印发信贷管理工作意见，明确信贷管理具体工作要求。三是细化信贷基础管理工作，加强信贷队伍建设，强化目标考核，通过基础信贷流程优化，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四是严把信贷审查关口，严查贷款各要素，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审查观点，并按季通报问题和差错，并形成案例问题警示案例集。五是继续加强信用风险专项排查和整改，落实问题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进一步规范贷款管理、业务操作、风险控制流程。六是完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制度体系，下发《绵阳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绵阳市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绵阳市商业银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等，完成相关系统的改造升级及专题培训。七是加大不良贷款监控力度，强化不良清收处置。

7.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方面，债券市场受经济复苏缓慢的宏观环境影响下，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进入牛市行情，不断下探的市场收益率水平在利好估值损益的同时，使得再投资风险有所抬头。报告期内，为有效控制风险，我行继续坚持短久期策略，以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

险，提高投资组合的抗风险能力。

市场风险管控措施方面：一是控制新投资债券的期限，将债券投资的久期控制在 5 年以内，提高抗风险能力。二是严格执行业务投资限额，实时监控、及时调整持仓结构。三是进一步加强对市场行情的分析，强化理论研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四是定期对投资账户进行压力测试。

7.3 操作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做好各条线操作风险防控工作，全行操作风险防控意识和操作风险管控水平稳步提高，全年未发生重大案件或操作风险事件。

操作风险管控措施方面：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根据监管最新要求及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和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确保全流程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加强案件防控体系建设。组织全行签订案防工作责任书，定期开展案防风险排查和总结工作，组织案件防控专题培训，开展案件警示教育。三是强化合规建设。加强全行制度、合同等的法律专项审查工作，优化合同文本，做好法律咨询；检视新业务模式、系统控制等内容，实现法律风险防范的关口前移。四是加强运营条线检查监督。开展运营经理履职、反洗钱、人民币现金管理和反假现场检查；加强对分支行运营工作的检查和辅导；抓好现金和自助机具管理、远程授权业务管理和对公开户审核，加强基本业务运行监测，做好操作风险事前防范。五是加强征信安全管理。召开年度征信安全合规培训会议，开展征信专项检查。六是按季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

7.4 流动性风险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108.92%，核心负债依存度 66.85%，流动性缺口率 8.85%，流动性匹配率 140.23%，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7.96%，流动性覆盖率 144.27%。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本行流动性资产较为充足，全年未出现资金头寸紧张的情况。

流动性风险管控措施方面：一是为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我行上线了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对全行头寸进行事前预测与匡算、事中监测与调控、事后监督与分析，切实加强了日间流动性管理，上线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了流动性监管报表报送、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管理、流动性压力测试的系统化和自动化；二是我行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合实际对压力测试情景条件参数进行适时和适当调整，提高了压力测试的预警价值，确保我行持续具备防范支付缺口能力；三是我行创新性的与监管机构、四川北川富民村镇银行联合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强化各机构、各部门的职责，加强沟通和配合能力，优化资源调配，提高了应急响应的效率和风险应对能力。

7.5 其他风险状况

本行坚持底线思维，不断增强风险和机遇意识，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积极做好战略定位调整，不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机制，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有效防范战略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战略风险事件。

本行对国别风险保持高度谨慎且敏感的态度，持续、严密关注国家和地区的政治更迭、战争、重大恐怖事件、债务危机及相关金融体系变化；严格遵守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法律，遵循国际业务反洗钱合规性要求，加强风险控制，通过黑名单监测系统自动筛选识别高风险国际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国别风险事件。

本行持续优化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将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进一步前置，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有效推进各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本行认真贯彻执行声誉风险偏好设定要求，通过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加强内外部沟通协调、加强舆情监测、加强声誉风险排查等方式，主动、有效防范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本行持续开展普法普规宣传及培训工 作，根植法律合规理念，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持续完善授权制度及法律合规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有效开展合规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生合规风险事件。

第八节 资本管理状况

8.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方法

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所有分支机构，计算范围和计算方法严格依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相关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资本充足率} = (\text{总资本} - \text{扣减项}) / \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一级资本充足率} = (\text{一级资本} - \text{扣减项}) / \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text{核心一级资本} - \text{扣减项}) / \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8.2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本行资本构成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及其他可计入部分；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二级资本包括合格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报告期末，本行资本构成、数量及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资本构成情况表

项目	主要构成	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164,400.00
	资本公积	183,454.52
	盈余公积	209,012.20
	一般风险准备	245,829.66
	未分配利润	268,936.87

	其他综合收益	31,891.14
	其他*	12,565.01
其他一级资本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99,928.68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0,073.7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48,841.97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564.64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	0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	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13,524.76
一级资本净额		1,313,453.44
总资本净额		1,562,369.18

注*：2023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本行对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因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增提贷款损失准备导致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少额按照75%加回。

资本充足率汇总情况表

项目	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13,524.76
一级资本净额	1,313,453.44
资本净额	1,562,369.18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2,056,261.3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57,025.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44,355.32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3,357,641.7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3
资本充足率(%)	11.70

8.3 风险计量方法、风险体系的重大变更及相应资本变化要求

本行信用风险的监管资本计量采用权重法，覆盖表内外所有信用风险，表内资产采用风险权重计量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项目采用信用转换系数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的监管资本计量采用标准法，覆盖一般市场风险资本及特定风险资本。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报告期内，本行风险体系无重大变更。

8.4 重要风险暴露和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风险的监管资本计量采用权重法，表内资产采用风险权重计量，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18,914,819.13 万元，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385,143.77 万元；表外项目采用信用转换系数计量风险加权资产，表外信用风险暴露 1,267,600.82 万元，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71,117.61 万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2,056,261.38 万元。市场风险的监管资本计量采用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36,562.00 万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57,025.00 万元；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67,548.43 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44,355.32 万元。

8.5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方法及影响资本充足率的其他因素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相关要求，本着审慎的原则及稳健的财务政策，通过加总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得出本行的最低资本要求，计算中不具体考虑上述三种风险间之间的相互传导、关联和分散化效应。

本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及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算数加总法。经测算，2023 年底本行校准后风险加权资产 13,357,641.70 万元，总资本净额 1,562,369.18 万元，一级资本净额 1,313,453.44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13,524.76 万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4%，资本充足率 11.70%。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监管部门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要求，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9.1 完善的组织架构与制度保障

本行构建了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序开展。同时，通过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充分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各项权益。

9.2 强化全流程管控与事前审查

为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本行强化全流程管控，加强新产品和服务上市前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确保从源头上防范风险，保障客户权益。

9.3 聚焦金融权益保护，提升服务质量

本行始终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从战略管理到业务操作层面，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合规制度。对于任何侵害消费者信息安全权益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坚决维护消费者的八项权益权。

9.4 创新金融宣教方式，提高公众金融素养

为提高公众金融素养，本行不断创新金融宣教方式，整合资源开展体系化、规模化的金融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常态化宣教和集中宣教相结合的方式，全年共开展各类宣教活动2121次，发放宣传手册及折页20万余份，覆盖受众消费者约135万余人次。年度内荣获四川银行业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最佳普及奖”。

9.5 优化投诉处理机制，提高客户满意度

为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本行不断优化投诉处理机制，确保投诉渠道畅通无阻。提供7*24小时的咨询和投诉人工服务专线（96839），确保消费者能够随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报告期内，共收到外部机构转办的投诉16件，较同期减少2件，涉及借记卡使用、

贷款、征信、APP 功能等业务类别。投诉件区域分布为绵阳市 10 件、广元 2 件、南充 2 件、资阳 2 件。我行高度重视每一起投诉，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办结，办结率达到 100%。

第十节 履行社会责任

10.1 强化政治引领，加强党的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行，把党的建设同本行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中体现担当作为。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党的领导融入经营管理各环节。把党委会会议审议作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三重一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充分发挥行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把从严治党与业务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为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扎实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认真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在银行改革发展中始终坚守党的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底线。自觉把党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通过金融服务转化为履职行动，确保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在本行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全面推行党支部标准工作法，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严格选人用人标准，全面推进职能序列、柜员、客

户经理、授信、信息科技等各条线的职级改革评审落地，努力打通员工发展“双通道”，大力实施“明日之星”计划，推动建立了一支敢担当、重实干、争一流、讲奉献的干部职工队伍。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环境。编制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积极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构建横向覆盖机关、纵向联动支部的纪检工作格局，不断强化监督执纪。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品牌建设，建立清廉金融文化宣传阵地，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和全覆盖廉政谈心谈话，认真开展“科技城清风大讲堂”“绵商新青年 绵商新清廉”演讲比赛等各类主题活动。

10.2 坚守金融本源，服务实体经济

报告期内，本行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加大信贷投放，不断改进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金融服务支持。

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中心大局，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初心与使命，坚持以绵阳“五市战略”为指引，以深化供给侧改革为主线，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把支持实体经济作为金融服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充分发挥地方金融主力军作用。2023年累计投放贷款816亿元、同比增长22.5%，为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全力量力打造成渝副中心贡献了重要力量。被评为绵阳市服务地方发展综合先进单位。

强化重点和薄弱领域服务。通过授信政策引导信贷资源，成立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普惠金融服务工作意见》等文件，提出完善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用风险缓释4条措施和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综合成本4条措施，持续加大对民营经济、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全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超过80%。2023年，累计向民营企业、普惠小微、涉农

领域投放贷款 657 亿元，同比增长 50%。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69 亿元，同比增长 16.4%，普惠小微户数 5090 户，加权平均利率 5.47%；涉农贷款余额 247 亿元，同比增长 11.9%。使用央行支小再贷款余额 32.11 亿元。被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分行评为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先进单位。

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坚持把创新转型作为重要抓手，不断推进服务效能提升。成功实现四川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与本行信贷系统对接并完成首笔“政采惠 E 贷”落地。配合实现商业性住房按揭转住房公积金贷款直转功能上线。实现“房抵贷”系统上线。成功发行首款新市民卡。成功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少儿财商素养大赛、财商教育智慧众筹等主题活动逐渐形成品牌。设立绵阳首家适老化特色网点支行，网点适老化试点成效明显。

推动国际业务打开新局面。报告期内完成外币及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4.43 亿美元；实现跨境人民币结算 4762 万元；完成本行首笔上海自贸区离岸人民币债券增信业务，开出备用信用证人民币 5.5 亿元；通过外汇“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场景”开展首笔 900 万元企业出口应收账款融资业务。

10.3 加强内控管理，筑牢风险防线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字当头，不断巩固加强内控管理基础，持续抓好全面风险管理，严守风险管理底线，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厚植合规管理文化。牢固树立依法合规管理理念，持续加强内控体制和机制建设，全年修订完善各类制度 144 项，着力强化风险监测、识别、预警、处置等各环节，加强源头治理、完善顶层设计、规范业务操作。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监督检查，以真抓严管涵养合规文化，以合规文化护航业务发展。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内化至行内经营管理各个方面和风险防控各个环节之中，筑牢内控管理基础。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不断加强动态风险排查，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持续健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重点风险管理办法和流程，切实加强各类重点风险管理，压实风险管理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不断提升风险化解能力，丰富风险化解手段，持续加大对风险资产的处置化解力度，不断提升资产质量。

依托科技赋能增效。相继投产风险预警系统、押品管理系统等风险管理系统平台，成功上线和升级多个重点业务系统。完成业务连续性灾备切换演练和梓潼灾备机房改造。高质量完成高新机房建设和投产。强化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获评“绵阳市‘护网 2023’网络安全攻防演习最佳防守单位”。加大人防、技防投入，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和案件防控。发挥条线监督、审计监督和第三方监督作用，多维度开展风险排查和整改提升，高质量发展根基不断夯实。

10.4 热心公益，服务社会，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参加慈善捐赠、捐资助学等公益活动，全年向当地慈善总会、学校等捐赠款物 155.8 万元。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建设、服务社区、敬老爱幼等志愿服务，全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40 余场次，倾力共建和谐社会。积极参加文明单位创建，大力弘扬文明新风。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11.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11.2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投资行为。

11.3 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11.4 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收回借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事项。本行预计这些诉讼事项不会对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原告新立民事诉讼案件 82 笔，标的金额约 2.98 亿元，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

11.5 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11.6 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审议关联交易 62 笔，涉及金额 232.42 亿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共 16 笔，金额 224.5 亿元，涉及业务类型包括同业拆入、同业借款等；一般关联交易共 46 笔，金额 7.92 亿元，涉及业务类型为贷款、租赁等业务。

报告期末，所有关联方在本行授信余额为 23.07 亿元，全部关联度 14.81%，符合监管要求。

11.7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开展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

11.8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全资子公司四川平武富民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川金监复〔2023〕210 号）。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2.1 审计意见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2 其他说明事项

无。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3.1 载有本行董监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13.2 2023 年度会计报表

13.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原件

13.4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5 绵阳市商业银行关联方名单

第十四节 附 件

附件：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声 明

本行确认，本年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经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最终版本。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67,818,647.33	14,783,216,761.13
存放同业款项	1,308,408,665.51	637,285,519.56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7,141,379,622.87	6,895,417,471.87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78,889,634.34	201,006,568.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026,516,148.20	92,268,481,826.6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12,702,830.43	20,804,154,719.73
债权投资	33,450,840,751.52	27,475,290,305.48
其他债权投资	15,116,686,339.06	14,472,115,06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50,000.00	7,7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6,957,259.48	84,068,443.1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10,364,804.11	979,293,192.93
在建工程	11,673,773.88	16,219,691.80
使用权资产	135,156,686.08	143,591,317.86
无形资产	26,163,248.49	43,972,412.70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9,510,008.90	1,204,538,213.85
其他资产	257,655,218.71	384,212,662.88
资产总计	214,308,473,638.91	180,400,614,168.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53,899,694.00	4,074,109,727.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33,966,162.42	10,871,089,794.00
拆入资金	7,476,701,715.18	6,243,377,402.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01,144,198.52	6,766,100,087.79
吸收存款	155,993,212,032.79	129,458,598,679.14
应付职工薪酬	259,429,221.95	233,593,902.34
应交税费	483,481,476.60	490,901,816.89
预计负债	176,770,360.51	153,231,030.72
应付债券	11,426,655,701.26	9,829,863,506.98
租赁负债	123,501,683.80	137,863,43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5,180,738.69	536,877,778.74
负债合计	201,273,942,985.72	168,795,607,157.57
股东权益：		
股本	1,644,000,000.00	1,64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9,286,762.26	1,999,286,762.2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999,286,762.26	1,999,286,762.26
资本公积	1,834,545,190.88	1,834,503,848.5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18,911,360.38	133,005,321.53
盈余公积	2,090,122,048.54	1,835,900,991.86
一般风险准备	2,458,296,576.68	2,013,266,935.38
未分配利润	2,689,368,714.45	2,145,043,151.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股东权益合计	13,034,530,653.19	11,605,007,011.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4,308,473,638.91	180,400,614,168.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80,106,686.68	4,663,627,825.90
利息净收入	3,894,744,562.25	3,806,281,823.79
利息收入	8,566,482,403.02	7,744,619,169.16
利息支出	4,671,737,840.77	3,938,337,345.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7,803,790.50	319,744,463.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7,318,193.09	335,386,898.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514,402.59	15,642,435.14
投资收益	482,469,692.59	311,002,672.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其他收益	59,081,067.87	22,302,227.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5,613,882.48	186,431,107.72
汇兑收益	-422,519.38	-107,774.69
其他业务收入	15,469,344.95	12,040,668.82
资产处置收益	5,346,865.42	5,932,636.57
二、营业支出	3,087,914,180.87	3,341,333,873.30
税金及附加	60,171,753.75	54,224,123.14
业务及管理费	1,340,562,255.96	1,189,221,196.84
信用减值损失	1,687,180,171.16	2,078,213,806.70
资产减值损失	-	19,674,746.62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	1,892,192,505.81	1,322,293,952.60
加：营业外收入	1,947,209.14	386,471.15
减：营业外支出	6,612,399.24	3,672,473.00
四、利润总额	1,887,527,315.71	1,319,007,950.75
减：所得税费用	383,551,055.03	279,065,334.19
五、净利润	1,503,976,260.68	1,039,942,616.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03,976,260.68	1,039,942,616.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906,038.85	-116,611,499.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185,906,038.85	-116,611,499.2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149,154.90	-87,118,117.20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4,331,047.45	-25,775,673.13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5,967,793.81	-3,908,975.52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1,458,042.69	191,266.62
6.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9,882,299.53	923,331,117.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534,479,876.54	24,457,544,225.8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49,248,178.3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38,240,494.00	1,795,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533,576,133.7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77,998,438.8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73,482,587.93	6,632,096,35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91,701.24	34,729,36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76,470,793.42	33,746,616,563.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546,074,988.57	17,415,269,089.5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43,357,234.04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850,108,378.18	2,756,496,025.0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90,999,957.04	3,302,235,311.44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820,093,545.48	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0.00	1,164,041,657.53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83,835,489.05	2,840,569,10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792,159.32	597,408,28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377,848.11	863,795,38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835,335.07	853,966,05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9,474,934.86	29,793,780,91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6,995,858.56	3,952,835,64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47,859,050.48	12,867,241,002.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8,149,386.46	1,705,866,22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7,520.65	1,464,131.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7,235,957.59	14,574,571,36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45,527,702.96	17,841,74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151,423.30	120,078,381.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9,679,126.26	17,961,820,38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940,000,000.00	8,651,136,6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40,000,000.00	8,651,136,6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39,320,314.14	6,032,262,2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055,037.71	468,978,165.83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6,714,449.68	41,189,116.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3,089,801.53	6,542,429,55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910,198.47	2,108,707,10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1,462,888.36	2,674,293,73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0,589,732.01	6,616,295,99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2,052,620.37	9,290,589,732.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